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5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泰安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